



COME 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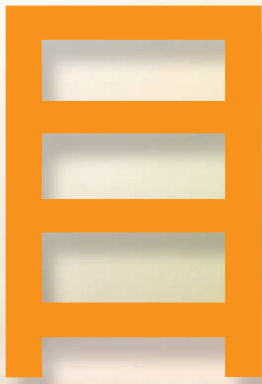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2013
年報





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概要	04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董事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漢華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08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 CPA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天匯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05-06室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14,780	478,436	697,640	772,086	766,711
產品銷售成本	(499,094)	(393,290)	(574,156)	(636,728)	(607,738)
毛利	115,686	85,146	123,484	135,358	158,973
其他收入	2,678	1,434	2,682	4,042	6,0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674)	(2,226)	28,535
銷售費用	(22,381)	(19,063)	(28,928)	(36,379)	(37,935)
行政費用	(49,654)	(54,087)	(69,656)	(84,300)	(98,748)
其他營運費用	(6,014)	(166)	(352)	(2,680)	(13,42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474)	(7,928)	(466)	(167)
經營溢利	40,315	12,790	17,628	13,349	43,253
優惠承購之收益	—	—	4,36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989	—	—	—
財務成本	(4,166)	(896)	(2,377)	(3,139)	(7,189)
除稅前溢利	36,149	27,883	19,616	10,210	36,064
所得稅費用	(3,628)	(2,974)	(3,613)	(2,732)	(19,233)
年內溢利	32,521	24,909	16,003	7,478	16,83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7,360	136,617	252,626	361,297	551,310
流動資產	297,950	368,033	424,472	568,935	535,162
資產總值	445,310	504,650	677,098	930,232	1,086,472
非流動負債	(2,285)	(1,789)	(18,440)	(48,895)	(30,930)
流動負債	(95,696)	(88,864)	(188,567)	(339,040)	(472,003)
負債總額	(97,981)	(90,653)	(207,007)	(387,935)	(502,933)
資產淨值	347,329	413,997	470,091	542,297	583,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329	413,997	451,195	526,556	568,414
非控股權益	—	—	18,896	15,741	15,125
權益總額	347,329	413,997	470,091	542,297	583,539

加強產品組合

本集團繼續致力提供增值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若干產品及技術已取得專利。我們相信，獨特之產品組合使本集團在其他包裝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利潤率。



消費品

需求

消費品需求不斷增加，帶動中國紙製包裝產品業發展，亦為本集團帶來擴展機會。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年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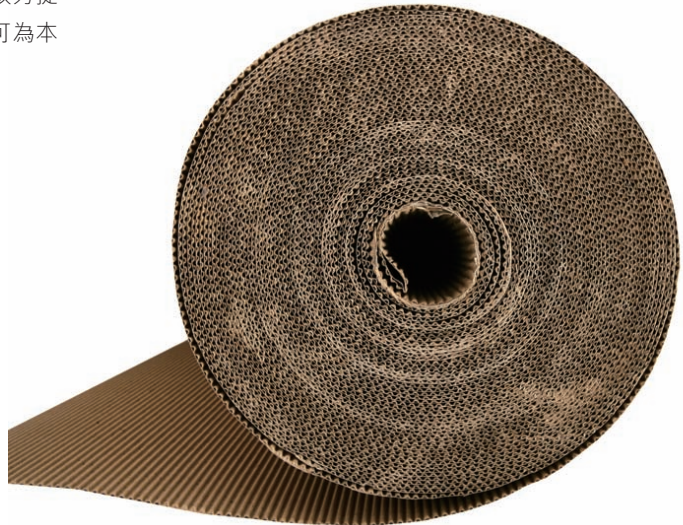
概覽

於本年度，出口訂單受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影響。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復蘇步伐緩慢仍對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一一年之9.2%跌至二零一二年之7.8%。原紙價格下滑導致產品價格下跌，故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67,0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772,000,000港元微跌0.8%。然而，憑藉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實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之利潤有所改善，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7.8%至約20,000,000港元。

改善產品組合及客戶關係

我們首要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斷致力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該等增值服務可為本

集團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亦令本集團從芸芸包裝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我們亦就若干產品及技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之實用新型專利證書。我們相信，該等專利將有助以獨特產品組合為本集團爭取銷售訂單，從而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此外，透過提高該等高增值產品之銷售比重，本集團之利潤可望持續得到改善。





主席報告

產能持續增長

本集團設於惠東之新廠房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投入營運，產能提高可滿足惠東及鄰近地區對瓦楞產品日益殷切之需求，亦可為廣東地區客戶提供服務，紓緩深圳廠房之生產壓力。為應付對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及推動本集團收益增長，本集團亦已動工興建福建廠房，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其瓦楞紙板之年產能預期為100,000,000平方米。

展望

內銷市場不斷擴展，為行業帶來龐大增長潛力，亦將促進本集團產品多元化、客戶基礎及產能規模等多方面利好發展，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銷售、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應付日後瓦楞產品需求急升。根據本集團現行產能擴充計劃，待福建廠房投入營運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將達超過500,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超過400,000,000件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之一。

社會責任

就環保管理及排放方面，本集團作為「綜合綠色包裝夥伴」，一直致力開發符合國際標準之環保產品，包括在業界內獲廣泛認可之歐洲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WEEE)。我們的產品注重環保，亦符合ISO14001及QC08000:2005等不同環保管理標準。

致謝

管理層及各級員工一直努力不懈，實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提升生產效益，持續優化及提高產能。同時，我們將繼續因應市場走勢制定未來業務計劃。隨著經濟規模有所改善及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預計逐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佳長遠投資回報。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局成員，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作出之努力及對本集團之信任，亦感謝投資者、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設計能力

本集團擁有設計開發之專業知識，可因應客戶需要為其度身訂造產品設計，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帶來雙贏利益。

產能持續擴充

本集團預計福建新廠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福建廠房投入營運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將達超過500,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超過400,000,000件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之趨勢持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亦由二零一一年之9.2%放緩至二零一二年之7.8%，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瓦楞紙製包裝產品行業仍穩步增長。由於近年國內外市場盛行環保及「綠色」包裝，對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維持高企。根據中國市場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平台（China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latform）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之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年產量約達28,100,000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9.05%。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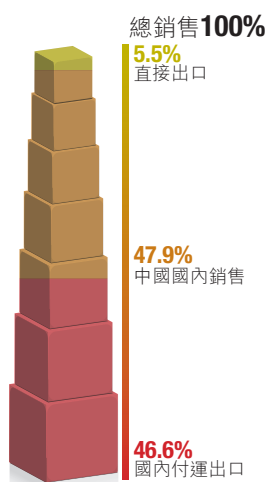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中國之出口訂單受全球經濟表現呆滯影響，以致中國經濟放緩增長，瓦楞紙價格亦告下跌。然而，受惠於近年「綠色」包裝大行其道，加以本集團不斷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仍錄得收益約766,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高端客戶主要需求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為本集團帶來高於一般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利潤，亦成功爭取各行各業著名品牌客戶之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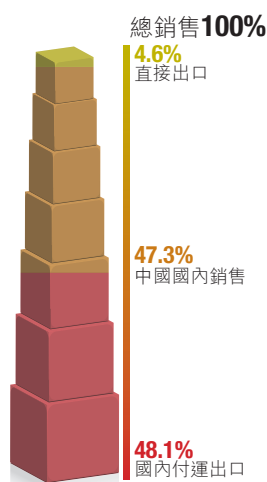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設於惠東之新廠房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投入營運，其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產能分別為100,000,000平方米及100,000,000件，可為廣東地區客戶提供服務，紓緩深圳廠房之生產壓力，並可於服務遠離深圳之鄰近客戶時減低物流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效地實行產品、客戶及市場組合重整。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審慎之庫存及採購管理持續監控原材料成本，並厲行信貸監控及審慎理財，以便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財政基礎。

二零一〇／一一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362,953	47.3	370,035	47.9
國內付運出口	368,330	48.1	359,450	46.6
直接出口	35,428	4.6	42,601	5.5
總銷售	766,711	100	772,086	100
毛利率		20.7		17.5
純利率*		2.2		1.0

* 撇除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之本年度純利為約32,700,000港元，純利率為4.3%。額外稅項及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全數彌償，有關金額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全數償還。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766,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2,100,000港元比較，表現維持平穩。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廣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681,600,000港元，與去年約678,3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為紓緩深圳廠房在服務廣東地區客戶上承受的生產壓力，本集團之惠東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試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正式投產，其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產能分別為100,000,000平方米及100,000,000件。提昇產能令本集團得以在惠東周邊地區取得更多訂單。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專門及結構設計包裝，帶動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產生之收益由約522,000,000港元上升7.8%至約562,900,000港元，平均售價亦上升12.6%。

江西業務

於本年度，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益約8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800,000港元減少9.3%，而毛利則因本年度利潤較高之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銷量增加而上升。然而，其潛力尚未充分發揮，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營銷團隊及覆蓋週邊地區之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江西業務之產能將進一步提昇，可於未來數年在鄰近江西地區極具發展潛力之市場進佔更大份額。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17.5%升至20.7%，而本集團毛利則由約135,400,000港元增加17.4%至約15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就原材料嚴控成本。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改變銷售組合，增加紙箱及其他紙品及其他高增值產品之銷售比重。因此，於本年度，當收益維持穩定時，本集團之產品銷售成本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4.6%。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約為14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0,600,000港元增加17.9%，而毛利率亦由17.8%改善至20.9%。

於本年度，深圳業務透過生產高增值紙板產品，繼續貢獻最高水平毛利。

江西業務

隨著高增值產品在銷售組合中所佔比重增加，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顯著上升。本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去年同期之約14,700,000港元及15.7%增至約16,800,000港元及19.8%。江西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進軍市場，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毛利率較深圳業務為低。其潛在盈利尚未完全實現，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透過促銷爭取更多訂單，積極滲透市場。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36,400,000港元增加4.1%至本年度約3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惠東業務之已付貨品運輸開支上升。

於本年度，中國之薪金及津貼在通脹壓力下上漲，加上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TSG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GL集團」)產生之費用約3,500,000港元，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84,300,000港元增加17.1%至本年度約98,700,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2,700,000港元增至約1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7,300,000港元、呆賬備抵約3,200,000港元及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約2,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3,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就香港投資物業及惠東業務所需資金而額外籌措銀行貸款，令財務成本相應增加。

純利及股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約11,300,000港元增加77.9%至約20,1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二年之1.0%上升至2.2%。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56港仙(二零一二年：3.43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2港仙。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貨款及票據	91	83
應付貨款及票據	65	52
庫存	55	48
現金循環日數*	81	79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向若干信貸風險較低之著名客戶授予較長之信貸期，以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達19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6,400,000港元增加4.9%。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83日增加8日至本年度之91日。

二零一三年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由約112,000,000港元減至約10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相對低於去年。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資金管理配對較長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賬期，因此，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52日增加13日至65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1.1	1.7
資產負債比率	26.8%	18.3%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2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1,000,000港元；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52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35,200,000港元及約47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68,900,000港元及約33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

庫存總值約為8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93,500,000港元。本年度之庫存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48日增至55日。增加高增值產品在銷售組合所佔比重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溢利，但延長生產期及庫存周轉日數。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庫存以盡量降低庫存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循環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9日略為增加至81日，顯示儘管營運有所轉變（如改變銷售組合及延長授予若干著名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仍能維持營運效益及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主要就提供投資物業所需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而安排，故金額於本年度惠東業務展開時有所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及屬有抵押性質，其中約194,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88,900,000港元之還款期為兩年至五年以上，而為數約8,7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則按固定息率5.0厘計息及屬無抵押性質，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為單位。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8%，仍被視為屬於穩健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湧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5,000,000美元之遠期合約，年內亦增加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23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8,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投資物業有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約5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約2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收購網上遊戲及同步軟件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有關收購TSGL集團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倘TSGL之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TS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本集團向TSGL應付之代價將按相等於有關資產淨值之差額按等額基準作出扣減。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首先透過減少將向賣方(定義見下文)發行之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發行價將不作調整。由於完成賬目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故代價股份由10,570,000股調整至8,639,000股。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42(a)。

TSGL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經營網上遊戲網站，並已取得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及營運提供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之獨家經營權，以及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除稅後經營收入70%之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AH集團」)之全部權益，此集團主要從事紙塑產品之貿易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中洲已經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4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物業

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Excel Link Asia Group Limited 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63,980,000港元收購香港西灣河街82至84號及海寧街1至5號海寧大廈地下B及C號舖（「該物業」）。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呎，現作商業用途。收購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該物業將連同兩份現有租約一併購入。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兩份租約之租期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份租約首五年之月租為60,000港元，其後三年則為66,000港元。該物業將由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02名（二零一二年：1,711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0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3,100,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為滿足市場對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及令本集團之收益有所增長，必須在產能上維持穩定增長。在惠東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入營運後，深圳廠房之生產壓力得到紓緩，預期來自廣東之需求將獲得更佳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收益貢獻。

本集團亦已動工興建福建廠房，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於福建廠房投入營運後，本集團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總產能將超過500,000,000平方米及400,000,000件。

為建立本集團與客戶之互利關係及提高利潤，本集團亦不斷致力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相信，該等增值服務可令本集團從芸芸包裝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大大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誠如上文「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透過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展至網上遊戲及iTools軟件業務，於本年度收購TSGL集團對本集團而言屬於一項策略投資。智能手機自面世後迅即風靡全球。本集團將致力把握機會在此行業大展拳腳。此等業務相對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屬於高增值業務。儘管有關業務仍須假以時日方能發展成熟，本集團相信有關業務將取得理想回報支持未來發展。

雄厚之財政基礎往往是未來發展所不能或缺。在內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控制成本上採取審慎態度，在監控庫存水平及採購上亦步步為營，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財政狀況穩健（例如優化現金流量及減低賬壞）。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而董事局之任務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價值。

董事局已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董事局按照守則之規定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局已批准採納載於守則之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年內，董事局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且滿意該等政策之成效。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資源讓彼等履行職務；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可在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年內，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安排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局之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7名成員組成：

四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主席）、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董事局成員具備多方面經驗及技能，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不同專業知識。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明確區分。主席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之組成(續)

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局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局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局現時之成員結構使董事局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助於不同方面作出合理決策時更有效地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指派管理職務

董事局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層，並給予清晰指示。本集團之監控政策已清晰列明各級員工之職責及權力，如要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管理層須向董事局匯報及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由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評核管理層之表現。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不同職責，有關職責已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於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體參與會議，而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局同意之慣例並不構成定期董事局會議。倘有任何董事局表示關注之事件，亦將會召開特別會議。

年內共舉行七次董事局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配售認股權證及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成員及個別董事之組成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局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6/7	1/1
莊華彬先生	7/7	1/1
莊華清先生	7/7	1/1
莊華琳先生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4/5	0/1
徐珮文女士	3/5	0/1
羅子璘先生	4/5	1/1

董事局會議(續)

董事獲適時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營商環境變動之最新消息。全體董事局成員均有出席培訓，亦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發展課程，持續提升及進一步加強彼等相關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包括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本年度培訓記錄。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定期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並最少於會議10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將最少於會議14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方便彼等安排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及通告將最少於會議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負責保管，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載有充分詳細記錄，包括董事局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5個工作天內送交全體董事供彼等評閱，而經批准之定稿將於會議後15個工作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

倘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將會實際舉行討論有關事宜之會議，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董事書面同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退任董事。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就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因此，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重選連任。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發入職手冊，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專長、技能及經驗。當董事局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建議候選人具備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必要時可向外委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經初步甄別之候選人首先由獨立董事接見，然後提交董事局考慮，最後與全體董事會面。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相關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莊華清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具體職權範圍書，清晰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控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i)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及確保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之發現事項及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作出適時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其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全體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政策，以及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以留聘或吸引優秀人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及羅子璘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訂立透明而公平之程序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服務合約條款、薪酬類別、形式及金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iv)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罷免之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 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及檢討是否已遵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之薪酬。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薪酬，以及彼等與表現掛鈎之酬金及花紅。全體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進行甄選或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提名程序，以及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局之繼任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局之組成，就董事輪值事宜提供推薦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均有出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策略、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

- (i) 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及
-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局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與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其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報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約為1,030,000港元。年內並無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推薦聘任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

董事局須全權負責維持穩當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提升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已知悉其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應即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以下主要部分及常規：

- (i) 清晰之組織結構，適當劃分責任、下放權力及申報機制；
- (ii) 有嚴格政策及程序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實行任何有重大或嚴重風險之業務營運；
- (iii) 為各業務分部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於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時，各業務分部之管理人員須評估預期風險，並向董事局匯報任何發現事項；
- (iv) 編製每月管理報告，以比較預測業績及主要表現指標，以就任何變動及已識別之風險迅速作出回應。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局審閱上市規則是否已獲遵從。此外，已委任一名監事監管中國附屬公司遵從中國企業法及其他規例之事宜。

設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時，乃為合理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之風險。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及營運等一切重大監控方面，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明白彼等乃受託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表現向股東負責，因此，本公司必須適時與股東溝通，向彼等呈報最新業務發展及聽取彼等之意見。

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局交換意見。董事局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或各委員會之成員（倘彼等未克出席，則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將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確保股東不斷獲得充分資料。為提升溝通成效，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omesure.com 刊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考慮之事項所需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並擁有應有權利。董事局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與股東維持開放有效之溝通，並為股東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利，會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及選任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股東大會之召開及舉行以及派發予股東之資料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會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向董事局傳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局，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電郵： calvinchong@comesure.com

電話號碼： (852) 2889 0310

傳真號碼： (852) 2558 7474 / (852) 2896 6511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應。歡迎聯絡投資者關係公司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

指定聯絡資料

天匯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05-06室

電話： (852) 3748 9023

傳真： (852) 3748 9026

電郵： catherine.tsang@nccfinancialpr.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莊先生」），66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局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mbo Match Limited及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二十一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

莊華彬先生，41歲，莊先生之長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琳先生之兄長，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利駿創富有限公司及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山西省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六年經驗。

莊華清先生，36歲，莊先生之次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琳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之幼弟。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展榮亞洲有限公司、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無限量有限公司及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發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透過遙距課程取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發商業學碩士學位。莊華清先生曾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莊華琳先生，34歲，莊先生之幼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幼弟。莊華琳先生為China Apex Investment Limited、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展誠集團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進高集團有限公司、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華發展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無限量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管理新投資項目。莊華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理事、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惠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及中國包裝聯合會紙制品包裝委員會常務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周先生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周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徐珮文女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現任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羅子璘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羅子璘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期間，羅先生曾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段。

高級管理人員

YEOH Keng Gut先生，44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錦勝深圳廠房整體營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YEOH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包裝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工作涉及工程、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劉燕邨女士，59歲，本集團之集團客戶服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工作。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之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所頒經濟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其中約四年經驗來自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電子消費品業務之公司。

莊華楠先生，42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昌傑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楠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一組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例。莊華楠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所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莊華楠先生在包裝業積逾十八年經驗，在本集團曾擔任生產、物流、客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

陸國棟先生，3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會計經理。陸先生為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及無限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陸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所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本集團、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十三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CPA

洪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利(二零一二年：無)。董事現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2.2港仙，合共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00,000港元)，餘下年內溢利約8,800,000港元則作保留。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日後派付。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8,600,000港元，其中包括生產設施之定期重置及改良25,100,000港元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9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2至13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d)。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莊華清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4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銳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2.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 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3,202,000	61.61%
Jade City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3,202,000	61.6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受託人	223,202,000	61.61%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4,902,000	62.08%
洪瑗焯(前稱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24,402,000	61.94%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23,802,000	61.77%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子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瑗焯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及與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耀駿深圳」)訂立租賃協議

為將耀駿深圳所持物業價值變現以及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Jumbo Match」)與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pril Lion King Limited(「April 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5,300,000港元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耀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耀駿深圳原就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沙環南路約25,67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物業」)而註冊成立，該物業為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營運之生產廠房(「第一間生產廠房」)所在地。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耀駿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耀駿深圳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耀駿集團及耀駿深圳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耀駿深圳作為出租人與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合約取代現有租賃，使第一間生產廠房順利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由於相關規模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低於5%，租賃合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7,872元、人民幣1,635,744元、人民幣1,635,744元及人民幣817,872元。

總材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與本公司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總材料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本集團根據總材料收購協議或玖龍紙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獨立買賣協議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總材料收購協議(續)

由於玖龍紙業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玖龍紙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25%，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當時之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玖龍紙業與本公司重續總材料收購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旗下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由於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向耀駿深圳繳付之租金超出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與耀駿深圳所訂協議獲重續，或玖龍紙業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豁免條件，或有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切適用規則。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金額及相關開支所佔百分比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金額	%
耀駿深圳	租金	人民幣817,872元	5.9%	人民幣1,635,744元	10.6%
玖龍紙業	採購原紙	人民幣189,792,082元	50.8%	人民幣201,589,211元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乃於以下規限下訂立該等交易：

- (i) 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局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列明之事宜。



董事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除上文所披露各項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類似現行市況後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於該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共10,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並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5,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05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9,600,000份購股權，其中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第180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莊華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珮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璘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05,000	—	—	—	40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05,000	—	—	—	40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350,000	—	—	—	4,350,000
本集團三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50,000	—	—	(300,000)	150,000
				450,000	—	—	(300,000)	150,000
				10,400,000	—	—	(300,000)	10,100,000

附註：1. (a)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69%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23.38%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50.81%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68.38%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概無重大事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發生。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至132頁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766,711	772,086
產品銷售成本		(607,738)	(636,728)
毛利		158,973	135,358
其他收入	8	6,021	4,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8,535	(2,226)
銷售費用		(37,935)	(36,379)
行政費用		(98,748)	(84,300)
其他營運費用		(13,426)	(2,680)
以股份支付款項		(167)	(466)
經營溢利		43,253	13,349
財務成本	10	(7,189)	(3,139)
除稅前溢利		36,064	10,210
所得稅費用	11	(19,233)	(2,732)
年內溢利	12	16,831	7,4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143	11,331
非控股權益		(3,312)	(3,853)
		16,831	7,478
每股盈利	15		
基本		5.56 港仙	3.43 港仙
攤薄		5.56 港仙	3.41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	16,831	7,47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3	17,427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淨額		66	(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259	17,361
全面收入總額		19,090	24,8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47	27,988
非控股權益		(3,257)	(3,149)
		19,090	24,8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58,016	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5,528	253,759
投資物業	18	182,500	420
商譽	19	23,113	–
無形資產	20	4,981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21	12,693	12,645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0,027	11,514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	7,849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22	–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23	3,542	5,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341	–
衍生財務工具	28	203	824
會籍		366	366
		551,310	361,297
流動資產			
庫存	25	89,508	93,528
應收貨款及票據	26	195,567	186,447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22	–	20,00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6,977	32,07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24	3
應收彌償人款項	27	3,159	–
預付租賃款項	16	1,289	1,280
可收回稅項		–	11,11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67,133	64,899
衍生財務工具	28	462	15
持作買賣投資	29	3,725	3,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0,984	53,11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	–	6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126,334	102,276
		535,162	568,93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31	104,253	111,98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2	71,215	78,65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11,770	9,223
短期銀行借款	34	162,280	109,816
即期稅項負債		9,437	741
衍生財務工具	28	–	277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35	112,913	28,3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	135	–
		472,003	339,040
流動資產淨值		63,159	229,8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469	591,19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8,805	11,304
長期借款	35	16,513	31,877
遞延稅項負債	37	5,612	5,573
衍生財務工具	28	-	141
		30,930	48,895
資產淨值			
		583,539	542,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3,623	3,623
儲備		564,791	522,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414	526,556
非控股權益		15,125	15,741
		583,539	542,297

第42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外幣換算儲備	認股權證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款項儲備	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8)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88	140,442	105,309	8,402	51,496	-	18,126	-	-	124,132	451,195	18,896	470,09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1,331	11,331	(3,853)	7,4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723	-	-	-	-	-	16,723	704	17,42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66)	-	-	(66)	-	(66)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16,723	-	-	(66)	-	11,331	27,988	(3,149)	24,8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股本權益	-	-	-	-	-	-	-	-	9	-	9	(6)	3					
發行股份(附註38(a))	335	57,285	-	-	-	-	-	-	-	-	57,620	-	57,6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515)	-	-	-	-	-	-	-	-	(4,515)	-	(4,515)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200	-	-	-	-	200	-	200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	-	-	-	(160)	-	-	-	-	(160)	-	(160)					
於註銷以股份支付款項時轉讓	-	-	-	(5,219)	-	-	-	-	-	5,219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66	-	-	-	-	-	-	466	-	466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4)	-	-	-	-	-	-	-	-	-	(6,247)	(6,247)	-	(6,247)					
轉讓	-	-	-	-	-	-	980	-	-	(980)	-	-	-					
年內權益變動	335	52,770	-	(4,753)	16,723	40	980	(66)	9	9,323	75,361	(3,155)	72,2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49	68,219	40	19,106	(66)	9	133,455	526,556	15,741	54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支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款項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或然代價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8)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附註(ix))	(附註(x))	(附註(x))	(附註(x))	(附註(x))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49	68,219	40	19,106	(66)	9	-	-	133,455	526,556	15,741	542,29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20,143	20,143	(3,312)	16,8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38	-	-	-	-	-	-	-	2,138	55	2,19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66	-	-	-	-	66	-	66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2,138	-	-	66	-	-	-	20,143	22,347	(3,257)	19,090
於註銷以股份支付款項時轉讓	-	-	-	(118)	-	-	-	-	-	-	-	11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7,861	-	-	7,861	2,629	10,49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9)	-	-	-	(9)	12	3
股東注資(附註11)	-	-	-	-	-	-	-	-	-	-	15,840	-	15,840	-	15,84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67	-	-	-	-	-	-	-	-	167	-	167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4)	-	-	-	-	-	-	-	-	-	-	-	(4,348)	(4,348)	-	(4,348)
轉讓	-	-	-	-	-	-	1,144	-	-	-	-	(1,144)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49	2,138	-	1,144	66	(9)	7,861	15,840	14,769	41,858	(616)	41,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0,357	40	20,250	-	-	7,861	15,840	148,224	568,414	15,125	583,539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該股利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進行重組(「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附註3(o)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數目之公平值。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3(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隨時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

(v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v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指利率掉期所指定公平值變動之實際部分，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資格。

(viii)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之變動指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且並無導致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而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之變動指代價公平值與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已確認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ix) 或然代價

誠如附註42(a)所載，作為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Think Speed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GL」)之部分代價，如TSGL溢利金額(定義見附註42(a))相等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定義見附註42(a))，本公司須發行8,639,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分類為權益，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x)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股東就上市前期間之應付彌償負債所作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064	10,2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8	1,029
無形資產攤銷	2,4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69	22,4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49)	2,904
呆賬備抵	–	2,521
庫存備抵撥回	(167)	(89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7	(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8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99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81)	(31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6)	(4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40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167	466
財務成本	7,189	3,139
利息收入	(2,032)	(1,8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7,105	39,849
庫存減少(增加)	5,636	(18,232)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3,080	(25,687)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492	(12,03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762
應付貨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1,247)	43,25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615)	26,865
經營所得現金	37,451	54,781
已付所得稅淨額	(2,386)	(10,2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065	44,56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62)	(71,805)
購置投資物業		(157,267)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62)	(10,9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2)	(11,51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2	(372)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增加		–	(30,000)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增加		–	(7,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126	(37,399)
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17	(617)
提取結構存款		10,856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		444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5,000)
有關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現金流出		(90)	–
購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64,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330	38
已收利息		2,032	1,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050)	(237,712)
融資活動			
提取短期貸款淨額		52,464	60,578
新設長期借款		84,450	53,618
償還長期借款		(15,274)	(6,858)
非控股股東墊款(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7)	2,000
彌償人墊款		12,681	–
董事墊款		135	–
已付股利		(4,348)	(6,247)
已付利息		(7,189)	(4,16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		–	200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16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	57,6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5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912	152,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927	(41,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1	4,4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276	138,8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按銀行及現金結餘呈列		126,334	102,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該等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上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遭駁回。

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並無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列表載之「出售」假設並未遭駁回。

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不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第三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只有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報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始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且第三財務狀況報表毋須附有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庫存。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本集團早已採用此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涉及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之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一套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釋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聯合營運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有關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列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就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關方面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將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獲得回報或同時兩個目的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旨在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定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除特殊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按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涵蓋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無法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之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為兩類：(a)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衍生財務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下文所闡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享有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費用總額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能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出現變動惟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所產生欠付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權利，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比例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初步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選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如適用)以另一項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算。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部分代價。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得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基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金額。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49)。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在建工程除外)。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以供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日後供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項撥備之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環境時)開始折舊。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不會藉其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在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e)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費用。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已收租金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累計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與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在租約生效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應公平值，按比例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列賬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下「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歸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則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g) 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乃每年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h)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另一方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值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i) 庫存

庫存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賺取短期利潤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其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上兩者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乃以附註24及29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定義見附註11)、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繳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貨款及票據)，已單獨評估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應在組合基礎上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15至12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及押金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早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計入盈虧淨額。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時，即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產生財務負債主要用作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賺取短期利潤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所支付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在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亦非於損益確認，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財務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銀行借款利率變動所帶來風險。

實體會在對沖關係初期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本集團會在對沖初期及日後持續記錄對沖關係所用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有效部分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

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對沖儲備)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對沖項目者一致。

倘本集團終止對沖關係、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則停止對沖會計處理。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任何盈虧保留為權益，並在預計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確認。倘預計交易預期不再進行，則於權益累計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而該損失乃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工具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付款而招致。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所涉及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網上遊戲服務中銷售遊戲代幣(「遊戲代幣」)產生之收入於交付遊戲代幣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未償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削減，並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o)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其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並未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

(p)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推出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前就特定借款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遭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根據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本集團商業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遭駁回。倘有關假設遭駁回，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修訂值，但賬面金額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入履行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款項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賠償及能夠可靠計量應收款金額，則應收款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並無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未遭駁回。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先前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3,113,000港元，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b) 投資物業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該等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在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資料，並採用主要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假設。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可供出售投資估計減值

釐定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減值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並以非上市股本投資可供查閱之財務報表為基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後，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

(d) 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每年進行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本公司董事就日後業務營運、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其他假設。於任何情況下，倘該估值程序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f) 庫存備抵

庫存備抵乃根據庫存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庫存賬面值及備抵費用／撥回。

(g) 呆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賬備抵。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內在損益扣除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備抵。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4及28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其判斷，就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技術，並應用市場人士普遍採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假設會根據所報市價就該等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倘模式所應用之數據及估計有別，則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金額可能有所改變。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維持營運，同時致力在負債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目標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例)為不高於3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項(a)	291,706	170,038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b)	(126,334)	(102,893)
債項淨額	165,372	67,145
總權益(c)	583,539	542,297
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	28%	12%

(a) 債項界定為短期及長期借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及35。

(b)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c)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唯一之外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最少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股份之25%，方可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5,0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67,474	64,899
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投資	3,725	3,576
衍生財務工具	665	839
	71,864	69,314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754	357,46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460,247	362,0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持作買賣		
衍生財務工具	-	352
於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財務工具	-	6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6,492	21,107	12,578	12,671
人民幣	15,691	34,600	1,870	2,978
港元	1,227	9,198	477	1,376
總計	63,410	64,905	14,925	17,025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外幣兌換為功能貨幣所產生價值變動之敏感度。此項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數額。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匯率以相反方向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本集團現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及美元款項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以對沖會計法處理該等遠期合約，並視之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兌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風險。

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	除稅後 溢利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元	+1%	283
— 人民幣	+10%	1,154
— 港元	+10%	6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元	+1%	70
— 人民幣	+10%	2,640
— 港元	+10%	653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4及35)。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借款所承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有關。

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借款(分別見附註30、33及35)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未償還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而編製。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67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聯交所買賣之特定股票。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組合監察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4,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金額，即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貨款。本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貨。此外，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佔本集團扣除備抵之應收貨款總額百分比為28%(二零一二年：22%)。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貨款總額之98%(二零一二年：96%)。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限。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下表按協定償還條款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列示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衍生工具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6,072	15,389	1,345	-	302,806	291,706
應付貸款及票據	104,253	-	-	-	104,253	104,253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3,578	-	-	-	43,578	43,57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226	1,651	4,575	4,009	22,461	20,5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	-	135	135
	446,264	17,040	5,920	4,009	473,233	460,2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494	22,580	9,931	-	174,005	170,038
應付貸款及票據	111,986	-	-	-	111,986	111,98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59,485	-	-	-	59,485	59,48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72	1,327	4,140	7,783	22,522	20,527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	277	141	-	-	418	418
	322,514	24,048	14,071	7,783	368,416	362,454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1年」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72,371,000港元及15,37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80,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若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或會有變。

vi.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標準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普遍採用之協定價格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以所報遠期匯率及符合合約到期日之所報利率產生之孳息曲線計量。

利率掉期按基於所報利率引伸之適用孳息曲線而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股票掛鈎票據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結構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銀所報價格釐定。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溢利預測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溢利保證期之所報利率產生之適用孳息曲線計量進行貼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725	-	-	3,7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55,315	12,159	67,474
衍生財務工具	-	665	-	665
	3,725	55,980	12,159	71,86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576	–	–	3,5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	54,043	10,856	64,899
衍生財務工具	–	839	–	839
	<u>3,576</u>	<u>54,882</u>	<u>10,856</u>	<u>69,314</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418	–	4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存款已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結構存款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結構存款約10,856,000港元，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並如上表所示列作第三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盈虧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對賬	指定為按 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所涉 及結構存款 千港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所涉 及溢利保證 千港元
購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6	–
損益之收益總額	–	8,38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結算	–	3,771
	<u>(10,856)</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159

年內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當中，約8,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持作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涉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並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46,111	120,600	-	-	766,711
分部間銷售	47,592	30,175	-	(77,767)	-
總計	693,703	150,775	-	(77,767)	766,711
分部業績	33,267	(6,266)	18,904		45,905
利息收入					2,032
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					(2,31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9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1,679
結構存款之收入					1,01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81
企業收入及費用					(13,453)
除稅前溢利					36,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41,383	130,703	–	–	772,086
分部間銷售	54,113	27,927	–	(82,040)	–
總計	695,496	158,630	–	(82,040)	772,086
分部業績	25,961	(3,208)	(89)		22,664
利息收入					1,8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0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3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135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51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2
企業收入及費用					(12,204)
除稅前溢利					10,21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7,815	97,404	184,307	959,526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59,526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366
投資物業				500
商譽				23,113
無形資產				4,981
會籍				3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應收彌償人款項				3,159
持作買賣投資				3,725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1,467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66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7,474
其他				6,564
綜合資產總值				1,086,472
分部負債	145,898	25,682	1,132	172,712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72,712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9,437
遞延稅項負債				5,6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75
借款				291,7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2,756
綜合負債總額				502,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684,380	113,561	7,913	805,854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805,854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40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30,00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
持作買賣投資				3,576
可收回稅項				11,113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4,546
可供出售投資				5,000
衍生財務工具				83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4,899
其他				2,210
綜合資產總值				930,232
分部負債	166,429	23,203	-	189,632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89,632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741
遞延稅項負債				5,57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27
借款				170,038
衍生財務工具				418
其他				1,006
綜合負債總額				387,935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料如下：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8,252	10,372	-	2,550	31,17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996	5,145	156,903	179	184,22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	-	-	(64)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1)	-	-	57
可供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458	1,45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5,000	5,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300	2,300
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	-	-	-	2,311	2,311
庫存備抵撥回	-	(167)	-	-	(167)
呆賬備抵	3,199	-	-	-	3,199
利息收入	(2,012)	(21)	-	1	(2,032)
利息費用	5,938	928	323	-	7,189
所得稅費用	5,806	538	140	12,749	19,23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3,534	9,971	–	6	23,51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6,792	8,469	7,849	10,000	113,11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	–	–	(135)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	–	(2)
其他應付款撥回	(461)	–	–	–	(4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	635	635
呆壞賬備抵	2,521	–	–	–	2,521
庫存備抵撥回	(895)	–	–	–	(89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1,794)	(47)	–	–	(1,841)
利息費用	2,656	483	–	–	3,139
所得稅費用(抵免)	3,241	(509)	–	–	2,7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5,428	42,601	214,837	29,065
中國，不包括香港	731,283	729,485	336,473	332,232
綜合總計	766,711	772,086	551,310	361,297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64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
利息收入	2,032	1,841
管理費收入	60	360
網上遊戲業務收入淨額	622	-
租金收入	2,537	938
其他應付款撥回	-	461
雜項收入	706	305
	6,021	4,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6	4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9	(2,90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81	3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6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408	-
結構存款之收入	1,010	-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1,679	5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8)	-
	28,535	(2,226)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241	3,137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0	40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08	619
借款成本總額	7,189	4,160
減：資本化款項	-	(1,021)
	7,189	3,1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資本化借款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款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年利率3.05厘計算。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862	1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517	(68)
	15,379	11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318	2,4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	369
	5,433	2,796
遞延稅項(附註37)	(1,579)	(179)
	19,233	2,732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 50% 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0%、22%、24% 及 25%。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約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協議。因此，為數約13,529,000港元之額外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分別確認為所得稅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81,000港元已清償。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待稅務局進一步發出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並相信毋須就上述要求應付重大額外利得稅。

由於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落實上述估計評稅仍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難以根據估計評稅考慮最終罰款金額及應付利息(如有)。因此，被視為毋須考慮罰款金額或利息。

11. 所得稅費用(續)

該等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064	10,210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5,951	1,6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27)	(5,776)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800	3,6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11	99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7)	(309)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	1,315
享有稅項優惠之(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36)	4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32	30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54	408
所得稅費用	19,233	2,732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69	22,4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8	1,029
無形資產攤銷	2,427	-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174	23,511
核數師酬金	1,030	88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607,738	636,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57	(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8	-
商譽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5,0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3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7,181	18,862
庫存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167)	(895)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3,199	2,521
匯兌虧損淨額	4,057	4,405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 100,98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7,564,000 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7名(二零一二年:7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a))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1,800	-	52	14	1,866
莊華彬先生(附註(b))	-	1,200	-	37	14	1,251
莊華清先生	-	960	-	18	14	992
莊華琳先生	-	840	-	18	14	872
	-	4,800	-	125	56	4,9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00	-	-	-	-	100
徐珮文女士	100	-	-	-	-	100
羅子璘先生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300	4,800	-	125	56	5,281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a))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1,800	120	145	12	2,077
莊華彬先生(附註(b))	-	1,200	80	103	12	1,395
莊華清先生	-	960	64	51	12	1,087
莊華琳先生	-	840	56	51	12	959
	-	4,800	320	350	48	5,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00	-	-	-	-	100
徐珮文女士	100	-	-	-	-	100
羅子璘先生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300	4,800	320	350	48	5,818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後釐定。
- (b) 莊華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亦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13(a))	5,281	5,818
其他僱員成本		
—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89,318	72,269
— 以股份支付款項(董事除外)	42	1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928	4,864
	100,569	83,067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7	1,003
酌情花紅	243	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股份支付款項	9	26
	1,299	1,854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1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一二年：無)。

14. 股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利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利 — 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 1.9 港仙)	4,348	6,247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 2.2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1.2 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143	11,33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362,300,000	328,800,000
根據配售及配發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68,493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30,268,49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30,268,4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1,649,5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31,918,023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情況：

- 行使所有(二零一二年：若干)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及
- 發行代價股份，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SGI 溢利金額(定義見附註 42(a))並不等於或超出 TSGI 保證金額(定義見附註 42(a))(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與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289	1,280
非即期部分	58,016	58,920
	59,305	60,200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以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中國之土地	59,305	60,2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5,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6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4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融資租賃 於香港持有之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29	2,209	21,831	278,713	8,904	10,587	44,305	391,478
增添	-	-	7,711	10,411	444	3,979	68,320	90,865
出售	-	-	-	(65)	-	-	-	(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987	542	67	-	(1,596)	-
匯兌差額	917	-	755	6,766	130	256	5,652	14,4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46	2,209	31,284	296,367	9,545	14,822	116,681	496,754
增添	-	-	2,078	4,605	1,527	2,226	14,649	25,08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添	-	-	15	3,085	88	332	-	3,520
轉撥自在建工程	86,276	-	-	38,071	1,429	-	(125,776)	-
出售	-	-	(13)	(270)	(25)	(192)	-	(500)
匯兌差額	659	-	101	1,186	58	36	(303)	1,7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781	2,209	33,465	343,044	12,622	17,224	5,251	526,5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1	763	17,743	182,900	5,339	6,193	-	216,529
年內折舊	1,166	40	1,950	16,741	1,060	1,525	-	22,482
出售	-	-	-	(29)	-	-	-	(29)
匯兌差額	88	-	592	3,442	(108)	(1)	-	4,0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5	803	20,285	203,054	6,291	7,717	-	242,995
年內折舊	4,643	40	2,431	17,332	1,204	1,819	-	27,469
出售	-	-	-	(14)	(4)	(95)	-	(113)
匯兌差額	44	-	74	525	43	31	-	7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2	843	22,790	220,897	7,534	9,472	-	271,0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49	1,366	10,675	122,147	5,088	7,752	5,251	255,5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1	1,406	10,999	93,313	3,254	7,105	116,681	253,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按融資租賃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按賬面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1,366	1,406
於中國之樓宇	103,249	21,001
	104,615	22,407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且完全折舊之樓宇及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4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00,000港元)(附註40)之位於中國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
增添	165,11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7,408
出售	(4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5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182,500,000港元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達致。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182,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40)。

18.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182,500	420
中期租賃	-	-
	182,500	420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13
減值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 TSGL 之 51% 股本權益連同商譽約 16,482,000 港元，及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洲」)之 100% 股本權益連同商譽約 11,631,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42。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收購 TSGL 及中洲所產生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中洲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瓦楞產品分部，而其餘兩個 TSGL 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未分配分部。

中洲

中洲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 19.82% 釐定。中洲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中洲之賬面總值超出中洲之可收回總額，亦毋須計提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TSGL

TSGL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作出之兩項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中一項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貼現率為23.21%，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另一項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貼現率為23.21%，且並無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指定時間表出現延誤，現金產生單位於現金流量期之財務表現未如管理層預期。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TSGL之商譽出現減值5,000,000港元。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8
攤銷及減值	
年內支出	2,4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經營權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TSGL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以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及營運提供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以及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70%之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亦載於附註42(a)。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使用價值法釐定，有關方法乃摘錄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26.21%釐定。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經營權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20. 無形資產(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業務並無根據指定時間表進行及已產生虧損，亦無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21.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人民幣9,856,000元連同相關稅項約人民幣394,000元(合共約12,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645,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西錦勝就獲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在土地上開展建設工程申領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22.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TSGL(附註(a))	-	10,000
流動資產		
中洲(附註(b))	-	2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TSGL賣方」)分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TSGL 51%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已向TSGL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押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TSGL。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a)。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中洲賣方(「中洲賣方」))就收購中洲100%股本權益訂立協議(「中洲協議」)，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洲補充協議」)，據此，已協定進一步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就生產紙漿模具產品業務招聘一名管理人員。根據中洲補充協議，整項收購須待中洲協議及中洲補充協議所訂明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未能完成，押金20,000,000港元可予全數退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鑑於整項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20,000,000港元確認為支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押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洲。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5,000	5,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8)	—
	3,542	5,000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估計其公平值。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若干股票掛鈎票據、在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存有結構存款以及溢利保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A	19,808	20,085
股票掛鈎票據B	35,507	33,958
	55,315	54,043
結構存款	—	10,856
溢利保證	12,159	—
	67,474	64,899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67,133	64,899
非流動資產	341	—
	67,474	64,899

股票掛鈎票據A

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在不同國家上市之一籃子十二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平均季度表現釐定（「表現掛鈎一」），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9,4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款項與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表現掛鈎一平均季度表現掛鈎。倘股票掛鈎票據持至到期，本集團將會收取初步投資，而不論表現掛鈎一平均季度表現及即使有關表現錄得負數。票據可由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贖回。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股票掛鈎票據B

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在不同國家上市之一籃子八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平均季度表現釐定(「表現掛鈎二」)，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9,412,000港元)及1,92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4,90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到期。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款項與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表現掛鈎二平均季度表現掛鈎。倘股票掛鈎票據持至到期，本集團將會收取初步投資，而不論表現掛鈎二平均季度表現及即使有關表現錄得負數。票據可由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金額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結構存款

結構存款乃存於中國一家銀行，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一籃子債務及股本投資之表現釐定(「表現掛鈎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0,856,000港元)，可自其交易日期起由持有人酌情選擇贖回。結構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結構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金額根據按銀行所提供估值金額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結清結構存款。

溢利保證

TSGL及中洲業務合併其中一環取得溢利保證，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2(a)及(b)。

溢利保證指分別參考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入賬為流動資產)及中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入賬為非流動資產)後，退回收購TSGL及中洲以往所轉讓代價之權利，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25. 庫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438	82,765
在製品	1,380	1,520
製成品	11,690	9,243
	89,508	93,528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耗用若干過往已作庫存備抵之庫存。因此，本年度已確認庫存備抵撥回約1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5,000港元)，並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確認收入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44,831	150,986
已逾期：		
1至30日	16,808	12,174
31至90日	27,941	12,588
91至365日	2,693	3,938
超過一年	11,694	11,205
	203,967	190,891
減：呆賬備抵	(11,140)	(8,119)
	192,827	182,772
應收票據	2,740	3,675
	195,567	186,447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賬款作呆賬備抵，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44,749	24,762
91至365日	2,614	3,93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33	3,086
	47,996	31,786

26.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119	5,619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3,199	2,521
壞賬撇銷	(198)	(189)
匯兌差額	20	1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140	8,119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11,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19,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7,203	72,150
美元	44,573	20,074
人民幣	83,382	93,357
澳元	409	866
	195,567	186,447

27. 應收彌償人款項

就稅項彌償應收彌償人之餘款載於附註11。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非根據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附註(a))	665	824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	15
	665	839
財務負債		
非根據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	211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附註(a))	-	141
根據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附註(c))	-	66
	-	418
認沽期權(附註(d))	-	-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3	824
流動資產	462	15
	665	839
非流動負債	-	141
流動負債	-	277
	-	418

28. 衍生財務工具(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不同銀行訂立以下結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不時產生部分以美元計值之應收款之外匯風險。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包括每月無本金或有本金交割，即按24個不同屆滿日期計量，惟引發下文所述取消及終止合約事項除外。

合約	交割	取消條文	合約名義金額	訂約日	到期日	中心利率 (「中心利率」)
合約A	有本金	無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5元
合約B	有本金	無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5元
合約C	無本金	有	2,000,000美元 (附註(iv))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8元
合約D	無本金	有	1,000,000美元 (附註(iii))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元*/ 1美元兌人民幣6.2元#
合約E	無本金	無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7元*/ 1美元兌人民幣6.42元#
合約F	無本金	有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2元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現貨匯率(「現貨匯率」)低於或相等於合約所訂明各屆滿日之中心匯率(按中心匯率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本集團將於發生取消事件(如有)前就所有合約向銀行收取預定金額淨收入。
- (ii) 倘現貨匯率高於各屆滿日之中心匯率，除合約D外，本集團將就所有合約向銀行支付以人民幣等值結算之交割淨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現貨匯率與中心匯率間之差額計算。
- (iii) 倘現貨匯率高於中心匯率，但低於屆滿取消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5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6.35元#(「取消匯率」)，本集團毋須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倘現貨匯率高於取消匯率，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人民幣等值結算之交割淨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現貨匯率與取消匯率間之差額計算。
- (iv) 年內，合約已取消及終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83,000港元)及收入約1,6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14,000港元)。

* 第一至十二個屆滿日

第十三至二十四個屆滿日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本集團於銀行存入一年期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690,000元，並與該銀行訂立遠期合約，按預定遠期匯率以人民幣購入港元。各份訂有單一到期日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賣出人民幣15,620,000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2150港元兌人民幣1元
賣出人民幣10,070,000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298港元兌人民幣1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金額人民幣10,070,000元及人民幣15,620,000元已分別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15,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211,000港元。

合約於年內到期，並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約1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財務工具(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合約(每季淨額交割)，透過將浮息借款由浮息掉期為定息，以減低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之銀行借款之若干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條款乃為配合對沖銀行借款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乃極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就對沖會計目的指定為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34所披露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現金流量對沖之銀行貸款31,025,000港元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息	支付定息
18,82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85%
12,20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沖在對沖累計現金流量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方面100%有效。利率掉期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收益約66,000港元。

上述衍生工具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提供估值金額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 (d) TSGL及中洲業務合併其中一環取得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授出期權，以要求TSGL及中洲各自之賣方於若干期限內按預定期權價格購買TSGL及中洲向本集團出售之股本權益。

認沽期權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提供估值金額釐定為無價值。因此，概無確認相關財務工具。

有關TSGL及中洲之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2(a)及(b)。

2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725	3,576

金額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10,000港元)及定期銀行存款13,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8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按平均年利率3.1厘(二零一三年：3.01厘)計息，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因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附註40)。存款約20,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1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617,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3.3厘安排，因而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12,5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853,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2,823	42,322
31至90日	1,050	1,122
超過90日	1,030	1,255
	54,903	44,699
應付票據	49,350	67,287
	104,253	111,986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貨款及票據(續)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0,526	14,932
人民幣	83,727	97,054
	104,253	111,986

32.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391	1,985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25,246	17,182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3,578	59,485
	71,215	78,652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127	10,293
人民幣	62,088	68,359
	71,215	78,652

3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3

3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11,770	9,223
第二年	1,231	1,2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0	3,680
五年後	3,774	6,397
	20,575	20,527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11,770)	(9,223)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8,805	11,30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股東款項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3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分期之方式償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7,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4.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8,280	23,791
短期銀行貸款	154,000	86,025
	162,280	109,816

全部短期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信託收據貸款	2.14%	2.34%
短期銀行貸款	2.08%	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短期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40)。

35. 長期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120,758	50,354
其他貸款(附註(b))	8,668	9,868
	129,426	60,22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附註(c))：		
應要求或一年內	31,874	10,5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270	20,3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41	19,476
超過五年	32,273	-
	120,758	50,354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附註(c))：		
應要求或一年內	8,668	2,4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4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668	9,868
長期借款總額	129,426	60,222
減：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72,371)	(15,372)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40,542)	(12,973)
即期部分	(112,913)	(28,345)
非即期部分	16,513	31,877

35. 長期借款(續)

- (a) 銀行貸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2.37厘(二零一二年：2.84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40)。

全部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5厘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全部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05	4,276	5,58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442)	263	(179)
匯兌差異	-	171	1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	4,710	5,57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705)	(874)	(1,5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	1,602	1,602
匯兌差異	-	16	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	5,454	5,61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2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23,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0,2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9,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06,000港元)。由於不可能錄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利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59,0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847,000港元)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8,800	3,288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3,500	3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00	3,62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Perfect Group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7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同日，本公司亦與Perfect Grou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Group已同意認購由本公司配發之同一數目配售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經扣除交易成本約4,515,000港元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淨額約53,105,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扣除交易成本後)約52,7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為期10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士，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令本集團業務達成成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包括該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述在配售及公開發售期間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利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並為承授人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未於屆滿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為僱員，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將於若干期間內失效。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價格(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款項約1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6,000港元)。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21,400,000	1.07	27,000,000	1.09
年內註銷	-	-	(600,000)	1.18	(600,000)	1.18
年內註銷	-	-	(15,700,000)	1.05	(15,700,000)	1.05
年內失效	-	-	(300,000)	1.18	(300,000)	1.18
	<u>5,600,000</u>		<u>21,100,000</u>		<u>26,4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800,000	1.10	10,400,000	1.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4,370,000	1.15	4,395,000	1.09	8,765,000	1.1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800,000	1.10	10,400,000	1.13
年內失效	-	-	(300,000)	1.18	(300,000)	1.18
	<u>5,600,000</u>		<u>4,500,000</u>		<u>10,1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6.91年(二零一二年：7.91年)及1.13港元(二零一二年：1.1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1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4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二零一二年：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合共約5,219,000港元之16,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與本公司相關僱員及董事訂立之相互協議予以註銷。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沒收，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之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 港元	0.3959 港元	0.3986 港元	0.3207 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 港元	873,000 港元	879,000 港元	6,285,000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行使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計年期	5.5 年	6 年	6.5 年	5.24 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過往價格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40.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附註30)	20,984	53,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15,629	16,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860	19,706
投資物業(附註18)	182,000	—
	238,473	88,879

4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有關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按月作出供款，有關基金承擔本集團澳門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有關應付供款在支付之時作為費用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產生供款總額約5,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2,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42.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TSGL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福寶」)以總代價22,421,000港元收購TSGL之51%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482,000港元。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營運網上遊戲網站(www.caplay.com)，以及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設備產品及經營網站所需同步軟件iTool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為數約43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年度之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TSGL(續)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77
無形資產	—	9,708	9,70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2	—	2,522
應收股東款項	17	—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	—	394
應付貨款	(514)	—	(51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76)	—	(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	(1,602)	(1,60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741)	8,106	5,365
非控股權益			(2,629)
商譽			16,482
所轉讓代價			19,218
支付方式：			
現金			14,560
或然代價安排：			
— 8,639,000股代價股份作為 或然代價			7,861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3,203)
			19,2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56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動用於上年度支付之押金			(10,000)
			4,166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TSGL(續)

根據有關收購TSGL之買賣協議(「TSGL協議」)，倘TSGL於協定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TS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本集團須向TSGL賣方支付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削減等同該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作出調整，方法為減少將向TSGL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而發行價則不作調整。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代價股份由10,570,000股調整至8,639,000股。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TSGL補充協議」)之條款，TSGL賣方及若干擔保人(「TSGL擔保人」)向福寶承諾，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TSGL溢利金額」)合共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TSGL保證金額」)(「TSGL溢利保證」)。倘TSGL溢利金額少於TSGL保證金額，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向福寶支付一筆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14,560,000港元)。根據TSGL協議，倘TSGL溢利金額相等於或高於TSGL保證金額，福寶將促使本公司向TSGL賣方或其代名人免費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清付代價餘額。

根據TSGL賣方與福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TSGL賣方以代價1港元向福寶授予一項認沽期權(「TSGL認沽期權」)，可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任何涉及(i)由本公司佔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代表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想天空」)80.01%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人管理該等股本權益；及/或(ii)獲授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銷售、參與營銷及營運提供深圳創想天空所擁有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之經營權，以及TSGL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70%之絕對權利及權益之協議遭終止、失效或違法或其他原因及無法強制執行之情況下，要求TSGL賣方按期權價14,560,000港元向福寶購回福寶原先根據TSGL協議所購入TSGL之51%股本權益。

根據TSGL補充協議，倘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已就TSGL溢利保證支付14,560,000港元，TSGL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TSGL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TSGL(續)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 TSGL 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進軍增長迅速之網上遊戲、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業務所帶來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而受惠之金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SGL 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帶來淨額約 622,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溢利帶來虧損約 3,187,000 港元，概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應約為 766,711,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 14,960,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情況下確實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中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umbo Match Limited (「Jumbo Match」) 以總代價 20,000,000 港元收購中洲之 100% 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 11,631,000 港元。中洲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紙塑產品。

為數 170,000 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年度之行政費用。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洲(續)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	—	3,443
應收貨款	25,045	—	25,04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774	—	3,774
庫存	1,449	—	1,4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4	—	3,794
應付貨款	(2,632)	—	(2,632)
其他應付款	(25,689)	—	(25,689)
應繳稅項	(1,383)	—	(1,383)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801	—	7,801
			<hr/>
商譽			11,631
			<hr/>
所轉讓代價			19,432
			<hr/>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
或然代價安排：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568)
			<hr/>
			19,432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4)
動用於上年度支付之押金			(20,000)
			<hr/>
			(3,794)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洲(續)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綜合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中洲溢利保證」)。中洲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差欠5,000,000港元之缺額。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賣方已向Jumbo Match無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中洲認沽期權」)，倘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純利，Jumbo Match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日期起計3個月內，要求中洲賣方按期權價20,000,000港元，向Jumbo Match購回Jumbo Match原先根據中洲協議所購入中洲100%股本權益。

中洲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此外，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故中洲認沽期權已失效。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中洲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中洲之工作團隊、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而受惠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11,897,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則為約994,000港元之溢利。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應約為807,4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22,1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情況下確實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42(a)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Think Speed Group之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9,218,000港元，其中約7,861,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並扣除就TSGL溢利保證以往所轉讓代價之權利之公平值約3,203,000港元作為或然代價安排，惟須達成上述各項條件。

4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	83,493
購買投資物業	-	56,322
	3,003	139,815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費用：		
收購Think Speed Group	-	25,700

45.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八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產生租金收益率2.31%(二零一二年：無)。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2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33	-
五年後	1,040	-
	12,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94	19,0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306	44,195
五年後	104,404	75,695
	176,504	138,925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樓宇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賃年期介乎1至38年，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由本公司董事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	408	408
已付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i))	1,006	1,995
已付由莊先生近親家族成員擁有之關連公司之運輸費用(附註(iii))	-	610

附註：

(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員工宿舍、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本公司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3(a)。
- (c) 誠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連同合共2,311,000港元之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達成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已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以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以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81,000港元已清償。

47.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中國政府就其預付租賃款項成本發出之政府補助約8,260,000港元。此等款項於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此等款項以調減攤銷支出之方式於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轉撥至收入。此項政策導致本期間約31,000港元計入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29,000港元仍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昌傑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瓦楞原紙及配件買賣/澳門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買賣/香港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8,98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註冊股本 及3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47,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展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70%	物業投資/香港

4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續)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裕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1,000,000港元註冊 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港元註冊股本及 19,500,000港元 繳足股本(二零一二年: 14,500,000港元)	60%	60%	投資控股/中國
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0港元註冊股本 及22,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營企業	31,2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51%	51%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利駿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續)					
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 港元 註冊股本(二零一二年： 25,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二零一二年：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偉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	紙塑產品買賣
中州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2,500,000 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	紙塑產品買賣及製造
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51%	—	投資控股
Magic Think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51%	—	流動設備軟件開發
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51%	—	網上遊戲開發
無限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註冊股本 及 100 港元繳足股本	51%	—	網上遊戲開發
廣州市碧福蓋斯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 美元註冊及 繳足股本	51%	—	提供管理服務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231,870	201,3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610	3,5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7,104	200,485
銀行結餘	292	2,633
	208,006	206,658
流動負債		
預提費	7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3,886	11,56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30,472	33,516
	44,435	45,080
流動資產淨值	163,571	161,578
資產淨值	395,441	362,8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附註(d))	391,818	359,276
權益總額	395,441	362,899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41,631	141,631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90,239	59,690
	231,870	201,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續)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就本集團十四家(二零一二年：十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發出約888,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3,907,000港元)之擔保及無限額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上述擔保之最大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283,0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170,000港元)。

(d)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或然代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0,442	141,681	-	8,402	-	10,553	301,078
年內溢利	-	-	-	-	-	16,335	16,335
就配售發行股份，淨額(附註38(a))	52,770	-	-	-	-	-	52,770
註銷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5,219)	-	53	(5,166)
配售認股權證，淨額	-	-	40	-	-	-	4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66	-	-	466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4)	-	-	-	-	-	(6,247)	(6,2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212	141,681	40	3,649	-	20,694	359,27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3,212	141,681	40	3,649	-	20,694	359,276
年內溢利	-	-	-	-	-	28,952	28,9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7,861	-	7,861
以股份支付款項失效	-	-	-	(118)	-	28	(9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67	-	-	167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4)	-	-	-	-	-	(4,348)	(4,3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212	141,681	40	3,698	7,861	45,326	391,818

50.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已識別有關「物業租賃」之額外可報告分部，附註7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89,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自「企業收入及費用」重新分類至「物業租賃」分部。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7,913,000港元之分部資產自為數約7,849,000港元之「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及為數約64,000港元之「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重新分類至「物業租賃」分部。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分部資料中，為數約7,849,000港元之添置非流動資產自「未分配」分部重新分類至「物業租賃」分部。